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2664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2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52836 號函核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
- 四、本债券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單位,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五、本債券發行期限為五年,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4 月 10 日止。
- 六、本債券採固定利率形式發行,票面利率為1.50%。
- 七、本債券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認可之「可持續發展債券」,相關資訊請詳本要點之附錄。

八、提前贖回、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付息金額,以新臺幣計價,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 行計算者為準。
- (二)自本債券發行日起,每年依本債券約定之利率並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清本金;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 計付利息。
- (四)本债券依照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 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九、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 登錄。
- 十、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 人名冊為主。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 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集保公司規 定辦理。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 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二、 本債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此涉訟時,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四、 除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本

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 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五、 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六、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八、 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營業處所、本行網站或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公告等方式為之。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計畫書(113 年度訂定)

壹、主旨

玉山金控認為企業經營需要跨越三座山,一是綜合績效、二是社會責任、三是永續發展,玉山一開始便設定長遠目標,長期致力於環境永續,以企業行動實踐,在邁向永續的道路上,兼顧社會責任與綜合績效的發展,打造健康、聰明且具有韌性的組織。玉山金控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以公司治理、永續金融、氣候變遷、環境永續、人權維護、社會公益此6大領域作為永續發展策略方向,不僅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成為亞洲首家以升溫1.5°C作為減碳目標的金融業,更訂定在2027年前將國內自有大樓改建成綠建築、2030年前國內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2040年前國內外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2050年前成為淨零碳排銀行的目標。同時,玉山以具體行動支持全球多樣性保育公約,為促進永續生態發展及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發展策略以「物種保育、棲地維護、環境倡議及環境永續」為三大主軸,從自身做起,響應國際及國內環境永續倡議,並於2022年主動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工作小組,將永續金融業務的評估範圍擴及更廣泛的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期望為美麗的臺灣與永續的地球盡一份心力。

玉山銀行致力追求企業、環境與社會發展的平衡,將永續發展落實至授 信業務,於授信風險評估中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考量,審慎挑選產業及 企業授信對象,將資源運用到對經濟、環境、社會有益的地方,並制定多項 內部政策及規範進行管理。包含透過「玉山銀行授信政策」明定本行應將申 貸企業對於環保政策的落實納入授信參考評估,支持替代能源、水資源及環 境污染控制等綠能產業,並對注重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等企業責任等前景良 好之企業給予適當融資協助,以期引導往來企業重視環保議題。亦於 2015 年簽署「赤道原則」,依此導入嚴格的社會與環境風險評估和管理系統、訂 定「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承作要點」,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案件皆依循赤道原則 進行審查及控管,確保銀行放款資金不會對環境面與社會面帶來重大潛在風 險或負面衝擊,持續將資源投入對環境及社會友善的產業,如支持綠能發電、 節能環保、循環經濟、醫療及教育等產業,期能發揮責任授信之精神,並針 對具環境風險產業(如:造紙、皮革、染整、油氣、土石採礦),及易有社 會風險產業 (如:博弈、軍火、菸酒等),以更嚴格徵審流程進行控管;同 時透過「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及「撤資化石燃料產業要點」等 政策之制定,於授信流程中加入 ESG 相關考量,由上至下貫徹永續價值觀, 針對 ESG 高風險產業或案件進行審慎盡職調查,避免對社會、環境永續造 成負面影響。

基於將永續發展融入金融本業的經營策略,善盡責任授信,玉山銀行發

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將所募得資金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之永續發展投資計畫之放款及投資項目。

貳、依循準則與外部驗證

本計畫書為 113 年度第 1 次訂定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計畫書,其編製與揭露係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 (with June 2022 Appendix I))、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3)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2021)進行,並委由評估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計畫書出具評估報告,透過外部驗證確保本行對準則之遵循。本計畫書將與評估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 新委由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參、符合規定之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預計發行之債券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本行投資及本行客戶之融資及再融資,且均符合本計畫書之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包含符合本計畫書之永續發展投資計畫之既有放款及投資,為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或已投入之投資餘額,惟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資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六個月以內,且既有項目(包含再融資)以不超過本債券所募集資金之50%為限。預計主要計畫類別、項目及產生之環境及主章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下表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規劃階段,未來實際融資或投資對象、資金用途範圍及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SDGs 目標
	太陽能、風力	透過協助發展太陽能、風力發	SDG7(可負擔的潔
再生能源	及其他再生	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	淨能源)
及能源科	能源電站建	化及改善環境品質,響應政府	SDG9(工業化、創
技發展註	置與相關設	綠能及減碳政策,帶動我國綠	新及基礎建設)
	備購置等	能科技與產業發展	SDG13(氣候行動)
	維護森林永	R 12	
	續經營、國土	提升森林永續經營、國土生態	SDG11(永續城鄉)
農林資源	生態保育、農	保育、農林業文化資源保存,	SDG13(氣候行動)
保育	林業文化資	帶動我國農林及特有樹種栽	SDG15(保育陸域
	源保存之企	植撫育工作發展。	生態)
	業或個人之		

註:太陽能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標準:該發電設備使用非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不超過15%為限。

註:以上計劃應符合「未對其他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例如: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
	健康及醫療保健服務	提供偏遠城州之業、醫療院 所、藥局、安康事心或弱勢族 群等優惠利率。 建城鄉均衡 發展,落實弱勢醫療照顧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可負擔的 住宅	配合政府政府政府政治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無自有住 宅家庭相關優惠房貸,提升民 眾居住權益	SDG11(永續城鄉 和社會)
	中小企業融 資及微型企 業貸款	 本行協助符合企業小頭家貸款專案之微型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促進經濟發展 本行配合政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政策,提供創業資金貸款,促進友善創業環境與穩定就業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成長) SDG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社會經濟	針對社會公	1. 提供社會創新貸款,協助	SDG1(消除貧窮)

發展和權	平之補助及		地方創生與傳統產業轉	SDG8(就業與經濟
利保障	社會福利保		型,支持社會企業與新創	成長)
	障專案		事業穩定營運,鼓勵青年	SDG9(產業、創新
			返鄉就業,促進經濟發展	和基礎設施)
		2.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都市	SDG11(永續城鄉
			更新及危老重建資金,打	和社會)
			造樂齡居住環境,提升居	
			住安全	
		3.	提供偏鄉地區貸款服務,	
			實踐普惠金融,均衡城鄉	
			發展	

肆、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所評估之專案皆用於支應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相關投資及放款,協助永續發展機構、企業及個人取得資金,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投資案件須確保具實質環境或社會效益,並經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定,且應於年度專案/計畫報告書或相關數據資訊取得後整理投資明細,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授信人員進行相關額度申請時,需評估判斷是否屬於運用於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的授信案件,並且符合本計畫書內容,若為相關永續發展授信案件申請,得於批覆書進行專案註記為「永續發展債券放款」或其他方式註記(如行業別或相關專案註記),且應於每月整理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放款餘額及明細中列出,經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簽核;相關授信案件需經評估確認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之具實質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項目,並依「玉山銀行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分層負責,依 5P原則辦理徵授信作業審慎評估,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及核定程序辦理。

本計畫書鎖定之合格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將排除興建、擴充燃煤火力電廠 之專案融資,並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層面徵信,審慎評估授信戶產業 屬性或資金用途是否為敏感性行業(如軍火武器、色情行業、菸酒製造、博 奕、礦業開採、熱帶雨林伐木等)、涉及違反人權,或涉及重大環保議題。

本債券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對象等條件說明如下表所示:(各類永續 發展投資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資金用途 範圍及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投資對象	說明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	1.提供太陽能、風力或其他再生
再生能源及能	發電等再生能源電站與	能源電站開發、設備購置或其
源科技發展	相關設備之公、民營企	他專案支出
	業、發電業者或個人	2.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

		專案開發或設備購置費用相
		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
		件申請撥款
		1.用於有助森林永續經營、國土
	有助維護森林永續經	生態保育或其他相關之專案
曲比较近归去	營、國土生態保育、農林	支出
農林資源保育	業文化資源保存之企業	2.本專案借款人須提供投入農林
	或個人	資源保育或本行認可之動用
		文件申請撥款
	有助維護我國生物多樣	1.用於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護國
	性、永續利用自然資源、	家森林公園、復育森林生態或
生物多樣性保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	其他相關之專案支出
育	態服務、提升大眾維護	2.本專案借款人須提供投入生物
	生物多樣性意識之企業	多樣性專案或本行認可之動
	或個人	用文件申請撥款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	說明
5R//1		1. 提供基礎服務建設及專業服
	有意提供或改善健康、醫	
	療保健等可負擔之基礎	務所需之費用
基本服務需求	服務之公、民營企業,例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發
	如偏遠城鄉企業、醫療院	票、證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
	所、藥局、安養中心或弱	文件申請撥款
	勢族群等	
	怎么四人它口大产唯里	1. 購置自用住宅之相關費用
<i>p</i> 14 11 12	無自用住宅且有意購置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
可負擔的任名	之個人,並符合政府住宅	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
	補貼政策規範	請撥款
		1. 創業資金與維持正常營運之
創造就業及可	符合本行政策所規範之	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
以減輕或避免	企業,例如符合企業小頭	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
因社會經濟危	家貸款專案之微型企業、	支出)
機所導致失業	符合政府青年創業及啟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
的計畫	動金貸款政策之企業	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
		請撥款
计合何流程员	有意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1. 促進產業轉型、社會創新,均
社會經濟發展	與人民福祉之企業或個	衡城鄉發展所需之費用
和權利保障	人,例如符合社會創新貸	2. 更新、結構補強或重建住宅所

款、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貸款、偏鄉地區貸款等實 現社會公平之補助及社 會福利保障專案

- 需之費用
-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伍、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擬定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一、資金用途

為符合本行企業永續發展之宗旨,善盡責任授信,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之推動,協助永續發展產業取得資金,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具有正面之環境或社會效益相關放款及投資。若發行類別為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運用於本計畫書中綠色投資計畫;若為社會責任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運用於本計畫書中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若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運用於本計畫書中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中。

二、資金管理

債券發行金額將因應授信及投資需求撥款運用,若為相關授信案件需經評估確認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之具實質環境及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項目並依「玉山銀行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分層負責,依 5P 原則辦理徵授信作業審慎評估,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及核定程序辦理,並於案件核准後分控管承作明細及動撥情形。

三、未動撥資金管理

募集資金未動用餘額計畫以貨幣市場工具(短期票券、同業拆放)進行 短期性運用,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對手長期信用評等,以獲中華信 評評為 twA-(含)以上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同等級信評之金融同 業為原則。將由財務金融事業總處於資金運用完畢前,每月份依據全行 各部門資訊出具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金管理報告,確實控管。

四、內部控制

本行將詳實記錄所募資金之使用狀況,以確保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取得之資金運用於合格的永續發展投資計畫中。財務金融事業總處每月底依循下方公式邏輯產出管理報表陳核至財務主管,管理報表及相關餘額證明將留存備查;並每季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報告資金使用狀況。

债券發行金額-合格授信動撥金額-合格投資動撥金額=未動用餘額

各項餘額控管方式如下:

合格授信動撥金額: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及個人金融事業總處於每月提供 上月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控管表交付財務金融事業總處,以即時更新 合格授信動撥金額。

合格投資動撥金額:相關投資單位於年度專案/計畫報告書或相關數據 資訊取得後整理投資明細,每年提供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控管表交付 財務金融事業總處,以更新合格投資動撥金額。

未動用餘額:應確保本行臺幣資金池餘額大於本行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未動用餘額合計數。

陸、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本行將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當本行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將委由勤業眾信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將資金運用報告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此段所提及自行訂定之期限,將於向櫃買中心申報為櫃檯買賣時敘明緣由提出申請。

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 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各永續發展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各永續發展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各永續發展專案執行內容。
- 四、各永續發展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 五、各永續發展專案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 六、各永續發展專案於債券發行前已動撥之資金,其動撥日期及動撥總額占 本債券所募資金比例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

各永續發展專案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衡量指標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農林資源保育	1. 採用再生農業做法的耕作面積
	1. 造林面積公頃
生物多樣性保育	2. 造林面積增加%
	3. 特定物種植株數量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衡量指標
基本服務需求	1. 專案種類與數量 2. 總服務人數估計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種類與數量 2. 受益家庭戶數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 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種類與數量 2. 受益企業或個人數目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專案種類與數量 2. 受益企業或個人數目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